

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 南京市江宁中医院

乙方：（卖方） 江苏生一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设备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注册证名称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国械注进 20172066846	STORZ	TC200 等	套	1	1360000	1360000
含税合计 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清单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项目实施

6.1 本次采购采用乙方送货的供货方式，免费安装、调试完毕方视为交付甲方，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指定时间送货，甲方须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

6.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到达设备使用方指定地方时，乙方代表必须同时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设备使用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乙方、设备使用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6.4 数据传输需要与第三方系统对接的，乙方负责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师配合开发。总价中包含第三方软件公司的开发接口费。

七、包装、运输、交货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7.3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货款支付

8.1 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30日后，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0%货款，正常使用一年无息付清余款。尾款支付需按照甲方的尾款支付申请表执行。

8.2 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设备使用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在乙方向设备使用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之前，设备使用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原因致使设备使用方未能及时付款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设备使用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发票开具

9.1 乙方须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指定账号汇款。

十、安装及调试

10.1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师到甲方现场考察安装位置并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图纸，进行场地设计，协助甲方做好安装场地的准备工作。

10.2 设备到货后一周内，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

13.6 设备服务期内,乙方承诺甲方享受免费软件升级与优惠硬件升级的待遇。

13.7 若设备与软件具备数据的,则须具备数据输出功能,支持国际通用协议传输。

13.8 特别提醒: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在非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逾期交付货物的免责或者甲乙双方相互协商延长时问,其他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条款的相应条文执行。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6.4 乙方提供的公司资质、产品证照(医疗器械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否则须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十七、附件:A、配置清单(分项一览表);B、中标通知书;C、原厂质保售后承诺书;D、设备采购廉政协议;E、设备安装安全责任书;F、原厂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市江宁中医院



乙方(盖章):江苏生一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5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025-52198223 王书青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E6 栋 1402B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洪

联系电话：13382609626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